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8—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关事宜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公布了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根据《通知》及其附件所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申报的广水中华山风电场 49.5MW 工程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名单；同时“暂停对第五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中‘国电长源荆门掇刀秸秆、稻壳气化工业示范 10.8MW 生物质发电工程’进行补贴拨付”，“由地方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解决补贴资金问题”。该项目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质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规模（MW）
十七、湖北省					
风能	1	PWC1212421381001	国电广水中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49.5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装机容量（MW）
暂停拨付					
生物质	1	国电长源荆门掇刀秸秆、稻壳气化工业示范 10.8MW 生物质发电工程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

备注：暂停对第五批目录中“国电长源荆门掇刀秸秆、稻壳气化工业示范 10.8MW 生物质发电工程”进行补贴拨付。

二、所涉公司经营情况

1. 广水风电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7,1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73,740.67 万元，净资产 22,235.84 万元，2017 年度完成发电量 1.4 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 7,22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0.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生物质公司是以生物质发电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62.5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质公司资产总值为 6,813.84 万元，净资产 5,600.36 万元，2017 年度完成发电量 4,927.77 万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 3,294.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7.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国电广水中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中华山风电项目”）国家新能源补贴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湖北省能源局复审，2017 年 10 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审核并在其网站予以公布。本次目录的正式下达，标志着该项目的新能源补贴有望逐步到位，对缓解广水风电资金压力，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公司负债，保证中华山风电项目健康、安全运行产生积极影响。鉴于该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因财政部拨付尚未到位，广水风电对该部分补贴资金做应收账款处理，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影响。

2. 国电长源荆门掇刀秸秆、稻壳气化工业示范 10.8MW 生物质发电工程（以下简称“生物质公司示范项目”）新能源补贴暂停拨付后，生物质公司示范项目将不再执行 750 元/千千瓦时的电价，如以湖北省火电标杆电价为测算基准，按照上半年已发电量补贴电费不变，湖北省 2018 年未出台新能源电价补贴政策，项目下半年售电量 2,800 万千瓦时的条件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将减少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0 万元左右。根据《通知》要求，生物质公司示范项目补贴将“由地方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解决补贴资金问题”，湖北省关于新能源电价补贴政策的出台时间和补贴标准公司目前尚难以准确预计。

综上所述，此次国家财政部等部门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发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跟踪地方政府政策动向，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尽早收回风电新能源补贴，明确生物质地方补贴政策和标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
（财建〔2018〕250 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